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蔡明吟(公假)

未出席人員：鐘世凱(張維忠代) 陳嘉成(李其昌代)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最後一週，提醒授課教師期末成績輸入應於兩週內完成(1/14~1/28 中午 12 時)，請授課教師注意登錄時限及輸入成績之正確性，並應繳交紙本簽名成績單，本學期學生成績單預訂於 1/31 寄出，適值春節假期前，務請所有授課教師配合。
- (二) 101-2 學期預選課程作業已於 1/14(一)完成，預計 2/7 開放查詢選課結果，上述成績傳送之時效亦會影響學生選課篩選結果，請務必配合。
- (三) 102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日期為 1/31~2/1(四、五)，製卷作業預計 1/21(一)開始，闈場入闈 1/27(日)，相關作

業教務處積極統整中，務請各業務單位審慎配合，期許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二、課務業務：

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問卷配合第二學期選課時間，已於 1/2 上午 10 時開放填寫，並於 1/14 下午 9 時截止，目前正進行統計作業中。

三、綜合業務：

為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展現藝術內涵的特質，特委請在設計界獲獎無數的設計名家—陳俊良大師為本校設計賀卡（萬用卡），作為公務之用；賀卡設計以舊建築新生命之藝術博物館為設計重點，內卡分四色，以便四季使用。有公務需要者，教學單位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領，行政單位請向秘書室申領，每次申領以 20 張為原則。

四、教發業務：

本校「102 至 105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經初審通過，依教育部作業程序為提報複審計畫書及參加簡報會議，本校排定簡報時間為 1/23(三)14:45 至 15:25(學校簡報 15 分鐘及委員提問 25 分鐘)，教育部審核結果預計二月中公告。

學務處

- 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操行獎懲作業，經本處生保組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 email 通知各導師，並副知助教們，請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一）至 102 年 1 月 2 日（三）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作業，截至 102 年 1 月 10 日仍有部分導師未將紙本擲送生保組，造成承辦同仁工作上的困擾，因每學期獎懲委員會議均於學期末召開，且操行成績需匯至教務處；為免影響學生成績作業，日後仍請各導師多多配合辦理。
-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99 學年應屆畢業生及 98 學年畢業後一年各系所分析結果已公告至本校「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網頁，供各系所參酌並運用於課程規劃，使學生在畢業後能順利邁入職場。
- 三、2012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已完成分析並公告至本校「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網頁，供各系所參考運用。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 (一)「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預計於寒假期間(102年2月4日~3月23日)施工。
- (二)「老舊校舍-戲劇大樓1.2.3樓整修工程」：預計於102年1月30日完工。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只有1家廠商未達法定3家流標，12月28日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通知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另擇期辦理招標。
-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第一次開標只有1家廠商未達法定3家流標，12月26日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本案已辦理年度預算保留並通知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另擇期辦理招標。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1、屋頂鋼構組立安裝、植筋施作、廁所水電位置放樣。
 - 2、於1月7日召開鋼管施工架履約協調會議。
 - 3、於1月7日戲劇大樓外牆裝修施工前會勘。
 - 4、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進出頻繁，為免影響工程施工及安全，請本校各單位盡量避免由大觀路西側工地大門進出。若需通行至北側建議改由後校門進出。
 - 5、本工程施工期間產生之施工噪音，若影響各系所教學品質，尚祈全校師生多加包容並共體時艱。
- (四)「國樂大樓擴建」案：委託建築師評估案陳核中。

三、本校將於本(102)年參選第1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教育部評鑑委員一行5人訂於1月23日(三)蒞校辦理追蹤輔導，感謝電算中心、藝術博物館、人文學院、電影學系協助辦理及各院系所單位踴躍提供相關資料。

四、為符檔案法規定，「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文創會議)務必送文書組歸檔，以便後續調檔查考使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情形如(附件一)。

五、102年度全校高低壓電力設備年度停電定期檢測(文化創意產學

園區及古蹟系校區不受影響)暫訂於102年7月27日(星期六)及7月28日(星期日)施作,屆時全校停電,是日請各單位勿排訂任何校內活動。

六、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已完成內部稽核作業,由實習場所8個系所及行政單位/通識中心10個單位,計18個單位採互相稽核方式進行。校內於1/14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法國標準協會人員預定2/4(星期一)到校進行外稽初評,並於2/22(星期五)進行外稽正評,若一切順利,於3月上旬即可順利取得AFAQ國際認證(AFNOR ISO14001 Environnement CERTIFICATION)證書。

七、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 (一)於101年12月31日與魏黃梅等3人一戶,2度協調搬遷事宜。
- (二)簡德培之繼承人已於102年1月9日請走神明並清理餘物,待鐵皮拆除後由本校施作圍籬納入本校範圍。

八、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 (一)經保管組於102年1月2日洽詢僑中總務處承辦人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承租情形(原契約於101年12月31日屆滿),承辦人表示該校已於101年12月17日發函教育部申請續租。
- (二)於102年1月10日再次洽詢僑中總務處承辦人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續租情形,渠表示教育部承辦人已致電僑中表示會同意簽續租約,但需要補足住戶部分101年間協商資料。

九、文創園區用地部分:借用房地契約將於102年1月22日屆滿,已發函辦理續借中。

十、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5%,本校本(102)年度預計需達金額約為50萬元,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

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ptp.moi.gov.tw/>查詢。

研發處

- 一、本校與世新大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書面形式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樹立兩校實質交流的里程碑。
- 二、102 年 1 月 10 日本校與醒吾科技大學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教育夥伴關係，簽約儀式結束後繼至文創園區參觀，來賓反應甚為熱絡，感謝文創處與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協助導覽。
- 三、本校提案申請經濟部 102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案，經濟部 1 月 2 日來函通知核定本校 100 萬元，審查委員並對本校育成中心結合學校研究專長，集中培育數位創意產業，對個別廠商採一對一輔導方式，特表肯定。
- 四、創新育成中心輔導進駐廠商—動動虎多媒體工作室、云格設計有限公司，參加 10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分別獲亮點企業卓越獎以及亮點企業優質獎，為本校育成績效再添佳績。
- 五、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獲錄取出國交換生共計 4 名：美術所 1 名、國樂系 1 名、電影系 1 名及廣電研究所 1 名，預計前往西班牙、大陸廈門、香港、法國等地交換研修，詳如下表。

本校學生申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研修錄取情形

國外交換學校名稱	本校學生所屬系所/人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	美術所 1 名
廈門大學	國樂系 1 名
香港浸會大學	電影系 1 名
法國巴黎藝術學院	廣電所 1 名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名單經各系所審查後，共錄取 19 位，分別有：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1 名、澳門理工學院 1 名、中國廈門大學 1 名、中國武漢理工大學 5 名(含 3 名自費研修生)、中國福建師範大學 2 名、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 2 名、

中國上海戲劇學院 2 名、中國山東藝術學院 2 名、中國中央戲劇學院 1 名以及中國華僑大學 2 名，預計前來本校戲劇、書畫、視傳、廣電、圖文、音樂、電影、多媒、舞蹈、工藝、美術等系所研修，詳如（附件二）。

- 七、國際交流中心已於 1 月 4 日舉辦「102 年度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說明會」，宣導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出國研修補助計畫之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各系教職員生出席踴躍，計約 200 人次。
- 八、國際交流中心已於 1 月 7 日舉辦「102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會」，宣導出國實習之補助計畫申請方式、資格與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出席說明會之師生計約 80 人次。
- 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胡紹文教授(Schubert F00)於 1 月 7 日率 69 位優秀學生代表來校訪問學習，由工藝系劉鎮洲教專題講授「臺灣陶瓷藝術與產業發展」，並參訪藝術博物館及圖書館，此次交流為兩校未來發展合作關係之重要基礎。

文創處

- 一、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01 月 11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12/21	民眾/參訪園區	2
101/12/22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	40
102/01/09	爵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OP123/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
102/01/10	醒吾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15
102/01/11	大華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5
合計(人)		64

- 二、園區 12 月創意 DIY 體驗活動收入如下表：

日期	團體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基金(20%)
101/12/22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創意噴砂玻璃	200	15	3,000	600

		杯				
			合計	15	3,000	600

- 三、本處申請文化部藝文育成補助計畫已獲「修正後通過」，補助金額新台幣 350 萬元整，刻正辦理 102 年工作計畫書修正呈報文化部事宜。
- 三、本校 102 年文創園區駐村藝術家進駐開始徵選，收件日期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至 102 年 1 月 15 日，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及校友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本處網站。
- 四、本校 102 年文創園區進駐廠商申請已經開始，希望透過甄選具有文創拓展能量之合作夥伴進駐本校文創園區，共同推展藝術文創產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相關訊息已廣宣，歡迎各界踴躍申請。

秘書室

- 一、有關本校參加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說明：
- (一) 已於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為本屆唯一一所國立大學獲教育部推薦，參加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
 - (二) 訂於 1 月 18 日前繳交修正版申請書電子檔。
 - (三) 訂於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輔導會議，將請評審委員針對各機關參獎申請書給予建議。
 - (四) 訂於 1 月 30 日前將正式參獎申請書 10 份及光碟片電子檔 3 份，送達教育部。
 - (五) 目前由楊副校長清田與蔡主任秘書明吟統籌，分三項評分構面進行撰寫與修正，第一項構面「優質便民服務」由圖書館楊珺婷組長協助、第二項構面「資訊流通服務」由電算中心梅士杰組長協助、第三項構面「創新增值服務」由研究發展處李鴻麟組長協助，感謝三位組長協助申請書撰寫彙整以及參與每週會議討論，並感謝各單位提供資料。
- 二、本校新網頁版面更新，預計於 102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請各單位務必檢視所屬網頁內容是否正確並更新。

圖書館

- 一、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水電上漲措施，並考量寒假期間進館

人數普遍不多，避免造成資源不必要的多重浪費，本館寒假調整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8：30 分至下午 4：00，週五提供開放洽公、週六、日休館，另為鼓勵讀者多閱讀，於寒假期間特延長借閱期限，凡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一)起至 2 月 4 日(一)止，期間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2 年 3 月 4 日(一)；凡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一)起至 2 月 18 日(一)止，期間到本館借閱視聽資料，還片期限可延長至 2 月 24 日(日)止。

- 二、本館訂於 102 年 1 月 14 日(一)至 18 日(五)假一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素描課成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02 年 1 月 12 日(六)至 19 日(六)假一樓大廳展出「廣播電視學系攝影課成果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館欣賞。
- 四、101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三)。

藝博館

- 一、教育推廣：「字意字藝—傅狷夫書法捐贈典藏展」教育推廣系列講座：我是李根在一木子李，樹根的根，在不在的在，主講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李根在助理教授。李根在曾被選為紐約 PHODON 出版社推薦國際注目一百位設計師之一，並在字體設計類獎項獲得多項殊榮。「我是李根在」行動藝術是他在 2002 年辭去明志科大專任講師工作後，在紐約闖出名號之代表作品。本講座於 102 年 1 月 9 日(三) PM 14:00~17:00 藝術博物館 2 樓辦理。演講開始，李根在提醒學生堅持理想的重要與回報，並談到成為國際知名設計師過程中的所見所思。除了呈現過去到現在的設計作品，講座中透過個人身世的陳述，表達身為設計人的美學價值，真誠地分享也換來聽眾的熱烈迴響。
- 二、精彩展覽：「自在 從心所欲 - 李毅摩書畫創作展」由本校和中華文化總會共同主辦，期待透過大師經典創作展覽、專輯圖錄出版，有助於學界與後學認識和探究其書畫藝術新價值，而藉由文創設計競賽活動，鼓勵設計人才從李教授書畫藝術衍生多元思維，以創意巧思，激盪出對於禮品、傢俱、文具飾品等美好生活的想像，提升常民美學涵養，徜徉幸福文創新活水。展期：中華文化總會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7 日、本校藝博

館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歡迎同仁與院系所鼓勵同學們踴躍參與設計競賽(即日起至 2 月 1 日止，活動相關訊息，<http://museum.ntua.edu.tw/web/actinfo.html>)。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一) 業務簡要：

1、101 年度本中心所承接之各學術機關、政府單位委託之修復研究案已順利結案，感謝各單位同仁於行政流程上之諸多協助。本年度所承接公私立委託案總金額共 252 萬 500 元整。

2、本中心受理 101 年度學生寒假實習申請，已有數名學生提出申請，擬評估後公告錄取結果並進行後續實習。

(二)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12 月份貴賓參訪記錄

時間	單位團體	人數
1	12/25(二) 國立臺灣博物館一行參訪驗收	5

四、典藏研究：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本館商借張金發先生(1934-2012)商借「謳歌」、「花與蝶」兩件作品；本館於 2009 年典藏審議會通過典藏張金發先生包括「謳歌」等 12 件作品，此次高美館因辦理「下港畫家—張金發創作研究展」與本館商借作品，張先生創作以原住民生活為題的創作，人物刻畫蘊涵著人文關懷、情深細膩。展期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六)至 2013 年 5 月 5 日(日)止。

五、觀眾服務：博物館導覽為推廣藝術教育之重要方式，近期導覽服務團體如下：

日期	單位團體	人數
01/07(一)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訪團	60
01/23(三)	教育部科長、助理、外聘委員等(金檔獎)	5
01/23(三)	「2013 創意臺北—大稻埕風華再現設計營」學員	28
03/28(四)	台北市早覺會參訪團	40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1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

(二)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四)。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師資培育中心	101-1 第 3 次導生會議	1 月 2 日
	書畫系	書畫藝術學系日間部會員大會	1 月 3 日
	研發處	10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說明會	1 月 4 日
	國樂系	期末術科考試	1 月 11 日
	快樂瑪莉安幼稚園	英語演講比賽	1 月 12 日
國際會議廳	書畫系	書畫藝術學系進推部系大會	1 月 9 日
	視傳系	進修學士班畢業專題初審	1 月 10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 1 月份實習返校座談	1 月 11 日
	土城山櫻扶輪社	會員大會	1 月 26 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國樂系碩士班期末考試	1 月 8-9 日
	山葉日曜音樂教室	洪雅婷師生音樂會	1 月 19 日
	音樂系	賴承儀雙簧管獨奏會	1 月 20 日

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邀請本校參加「2013 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演出，由本校表演藝術學院承辦，音樂系及藝文中心表演團擔任演出。演出時間為 1 月 23 日，地點在圓山大飯店。

三、板橋慈惠宮委託本校辦理「2013 板橋慈惠宮民藝大街嘉年華-靈蛇迎年舞新春」，並由藝文中心和研發處共同承辦。活動時間

為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地點在板橋慈惠宮前府中路上，活動內容包含表演節目及年貨大街。藉由本案的合作，希望能將學校與社區做一更緊密的聯繫，並帶動社區觀光及愛好藝文表演的人潮。

- 四、外交部及新加坡河畔工委會聯合邀請本校參與「春到河畔 2013」新春表演，將由校長擔任團長，率領朱美玲主任、杜玉玲組長、藍羚涵老師及藝文中心表演團赴新加坡演出。時間預計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地點為濱海灣浮動舞台。

推教中心

- 一、101 學年度寒假及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各班次，現已開始招生報名，詳如下表。現已確定開課有：圖文營、兒藝冬令營（2 門）、文化行政班（3 門）、兒藝師資班（4 門）合計 10 門課程，其餘各班現持續招生中，煩請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學期	班名	開課數		備註
		獨立班	隨班	
寒假	圖文傳播藝術研習營	1	0	已確定開課，仍招生中。
	兒童藝術冬令營	5	0	已確定 2 門開課，仍招生中。
	合計	6	0	
第二學期	學士學分班	69	77	招生中。
	碩士學分班	2	37	招生中。
	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	3	0	全部確定開課。
	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	4	0	全部確定開課。
	學藝臺北校外學分班	6	0	招生中。
	學藝臺北校外非學分班	10	0	招生中。
	大觀藝術講堂	18	0	招生中。
	兒少藝術小學堂	15	0	招生中。
	音樂個別指導班			需媒合後再行開課，暫不列。
	合計	127	114	

- 二、本中心與圖文系合作辦理「2013 年圖文傳播藝術研習營—Nice 圖 Meet You」已有 25 位高中學生報名，本活動確定於 1 月 22 日（二）至 1 月 25 日（五）舉行。

- 三、本中心辦理「2013年創意臺北—大稻埕風華再現設計營」確定於1月22日(二)至1月31日(四)舉行為期10天活動，計有28名學員(大陸15名、臺灣13名)報名參加，收入約38萬5,000千元。
- 四、為利兩岸學術交流，增加陸生來台收入，並承校長指示擴大辦理「夏日藝術學苑」(暑期學分班、非學分班、國內外營隊)。截至今日各系回覆結果如後(附件五)。若尚有意願辦理系所，請儘速與本中心聯絡，感謝大家協助與支持。

美術學院

本院100年至101年學生參加校外單位舉辦各項藝術競賽表現成績優異，得獎名單請參考(附件六)「美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主辦競賽一覽表」。

會計室

關於圓夢綠蔭計畫自100年11月1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計捐款總金額為369萬6,666元計42筆(包括公司行業11筆、個人31筆)，其中於101年10月29日支出2萬元，係支付本校工藝系李函臻同學急難救助補助金，該同學目前為福建師大美院交換生。圓夢綠蔭計畫捐款扣除行政管理費計18萬4,333元，截至目前尚餘349萬2,333元。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各分別於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迄今未曾修正，實務上辦理遴選時發生部分規定不明確或窒礙之處，爰配合教育部上開來函要求一併修正。
- 三、前開兩項準則修正草案各依修正幅度區分為甲、乙、丙案，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與本校組織規程有相左之處請人事室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行政會議之開會方式、時間、次數及與會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會議每兩周(星期二下午)召開一次，行之多年，期間在參加人員的規模、層次方面曾有多次變革，惟在間隔、次數方面較無檢視修正。
- 二、爾來發現，各相關學校在開會方式與頻次上並不一致，甚至落差很大。考量開會頻次多寡關係出席單位人員之負擔，及業務推展的效能，而有檢視、修正之議。
- 三、為使開會方式與頻次合乎需要、減輕負擔，並在功能與付出求取平衡點，爰擬定三方案提供思考選擇：

類別	頻率	會議方式 (名稱)	與會成員	時間
甲案	每月一次	行政會議	行政、教學 一級主管及 二級主管 (含院秘書) 全員參加	每月第 2 周(二)

乙案 (現狀)	每月一次	(大)行政會議	行政、教學一、二級主管(含院秘)	每月第2周(二)
	每月一次	(小)行政會議	行政、教學一級主管(含系主任)	每月第4周(二)
丙案	每月一次	(甲級)行政會議	行政、教學一級主管(含系主任)	每月第2周(二)
	每月一次	(乙級)行政主管會議	行政一、二級主管	每月第4周(二)

決議：以甲案通過。

捌、綜合結論

- 一、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28、29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 二、有關推教中心第四點報告，希望是由該中心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延攬各系所教師、兼任教師、校友、企業界人才、表現優異之學生等為開課老師之人才資料名單參考，亦可請各系所單位推薦優秀者，但非由各系所單位開課；亦請推教中心繕製招生手冊對姊妹校及各縣市發放做宣傳，如此亦可為「夏日藝術學苑」招收更多學員。
- 三、各院亦可參照美術學院統計學生表現優異得獎(金)名單，成為本校重要人才資料庫，並可為日後各項非學分班開課教師之參考名單。
- 四、從會計室的報告得知未來預算全面刪減，請教務處與總務處共同分擔刪減部分之經費，並請推教中心與文創處能多開源才是長久之計。
- 五、請各系所主管廣為學生宣傳「圓夢綠蔭」計畫的精神，讓需要

幫助的同學受到應有的援助。

- 六、人事室辦理之退休教師餐會活動，請各系所主任及師生踴躍參加。
- 七、有關陸生 985 工程(面對 2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中，重點支援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大陸高校創建世界一流大學)、211 工程(重點建設 100 所左右的高等學校)，本校一直在努力中。
- 八、大學校長會議 總統指示未來在國際化與產學合作方面要更提升，本校已有具體產學專班與業界業師開課之規劃，請研發處控管並繼續努力。
- 九、感謝表演學院及藝文中心於過年新春期間承接校外演出節目。
- 十、經各學院之努力，最近爭取到大的專案補助，例如：傳播學院謝院長有 1400 萬元專案補助費，還有工藝系、多媒系、視傳系等產學合作專案之補助，感謝大家的努力。

玖、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度 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歸檔狀況

會議名稱	歸檔狀況	備註
校務會議	99(2)、100(1)、100(2)	已歸檔
行政會議	99(16)、99(17)、99(18)、100(1)、 100(2)、100(3)、100(4)、100(5)、 100(6)、100(7)、100(8)、100(9)、 100(10)、100(11)、100(12)、100(13)、 100(14)、100(15)、100(16)、100(17)、 100(18)、101(1)、101(2)、101(3)、 101(4)	已歸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100(2)、101(1)、101(2)、101(3)、101(4)	已歸檔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99(2)、100(1)、100(2)、100(3)、 100(4)、101(1)、101(2)	已歸檔
學務會議	99(2)、100(1)、100(2)	已歸檔
總務會議	99、100	已歸檔
文創會議		101 年度未召開文創會議
課程委員會會議	100(1)、100(2)、101(1)	已歸檔
教務會議	100(1)、100(特)、100(2)、101(1)	已歸檔
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	100(2)、100(3)、100(4)、101(1)、 101(2)、101(3)	已歸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101學年第2學期來校交換生名單

編號	原屬學校	申請本校系所
1	上海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三年級
2	上海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3	大東文化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4	山東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5	山東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6	中央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7	武漢理工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8	武漢理工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9	武漢理工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10	武漢理工大學	廣電系碩士班二年級
11	武漢理工大學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12	哈爾濱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二年級
13	哈爾濱師範大學	電影系三年級
14	國立華僑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三年級
15	國立華僑大學	舞蹈學系三年級
16	廈門大學	音樂學系三年級
17	福建師範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三年級
18	福建師範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三年級
19	澳門理工學院	美術系三年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2/1/1~2012/12/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美術學系	34	18,141	5,615	23,790	457	52.06
書畫藝術學系	1,298	35,574	6,892	43,764	488	89.68
雕塑學系	1,212	6,690	6,322	14,224	184	77.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7,012	1,338	8,350	182	45.8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	16,461	1,612	18,074	473	38.21
工藝設計學系	3,105	8,195	6,477	17,777	409	43.4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568	1,406	1,085	5,059	221	22.89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97	297	—	494	15	32.9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741	34,804	21,415	62,960	414	152.08
廣播電視學系	59	6,236	1,838	8,133	545	14.92
電影學系	1,799	3,353	19,587	24,739	389	63.6
戲劇學系	4,592	27,528	9,839	41,959	511	82.11
音樂學系	928	12,624	15,400	28,952	452	64.05
中國音樂學系	1,264	28,525	32,759	62,548	353	177.19
舞蹈學系	670	6,444	12,079	19,193	377	50.9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16	7,308	—	8,424	67	125.7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916	6,536	—	7,452	36	207
總計	26,500	227,134	142,258	395,892	5,573	71.04

藝文中心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80%	5,417	1,417
校外租用	1	20%	8,000	1,526
總計	5		13,417	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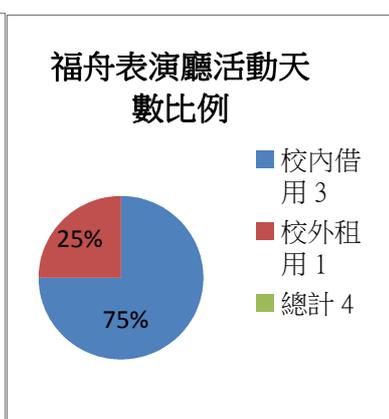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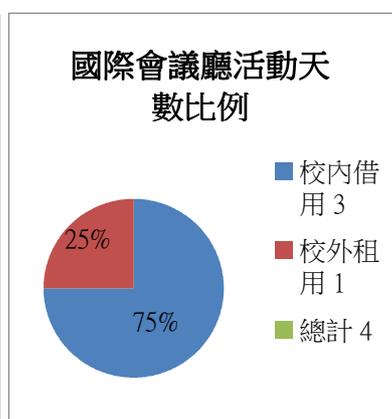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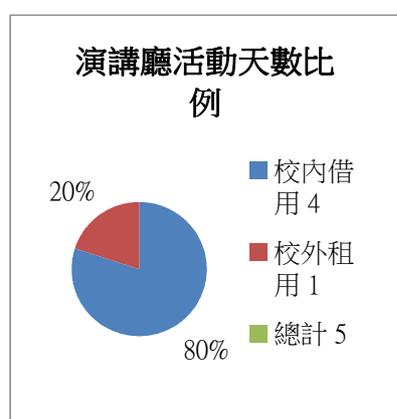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75%	3,462	1,962
校外租用	1	25%	8,956	1,090
總計	4		12,418	3,052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75%	16,000	872
校外租用	1	25%	16,956	1,090
總計	4		32,956	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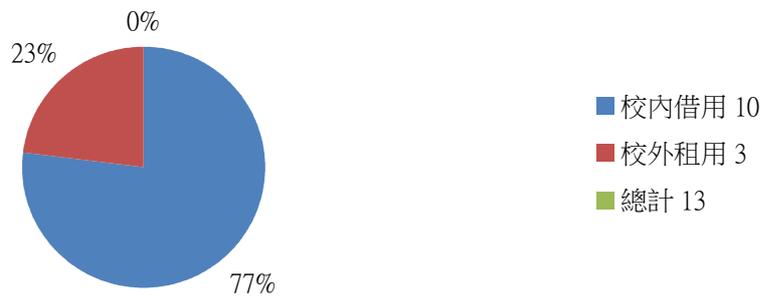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0	77%
校外租用	3	23%
總計	1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4,879	42%
校外租用總收入	33,912	58%
收入合計	5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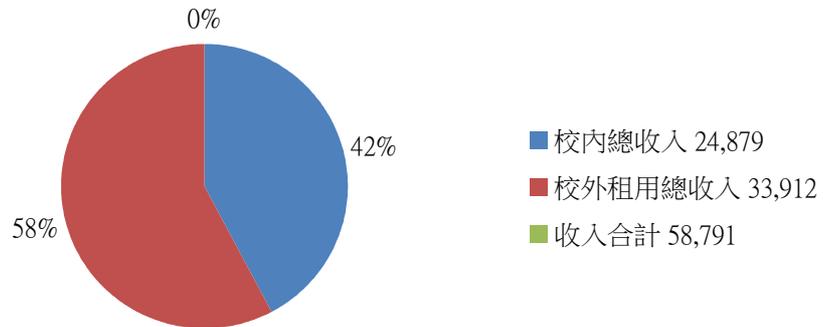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4,251	22.6%
校外租用總支出	3,706	19.7%
1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57.6%
支出合計	18,785	
藝文中心1月份場館收入	4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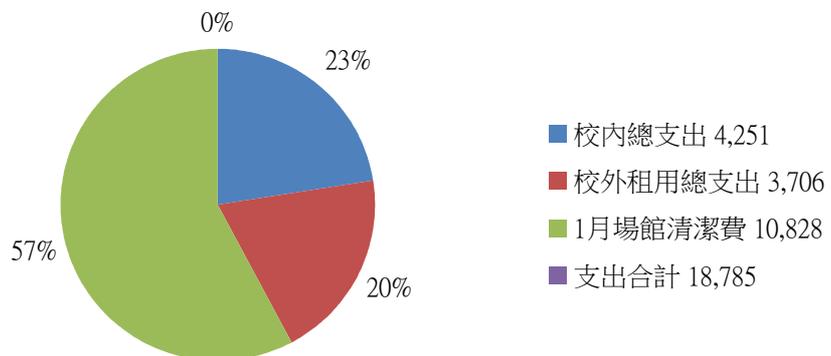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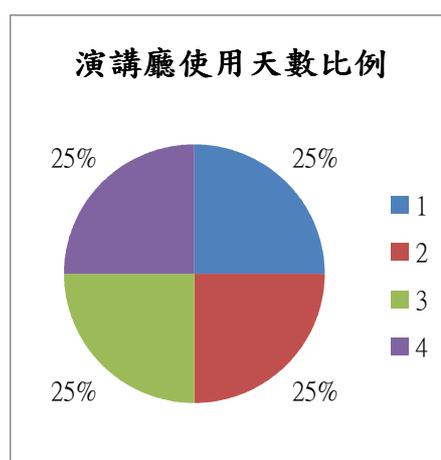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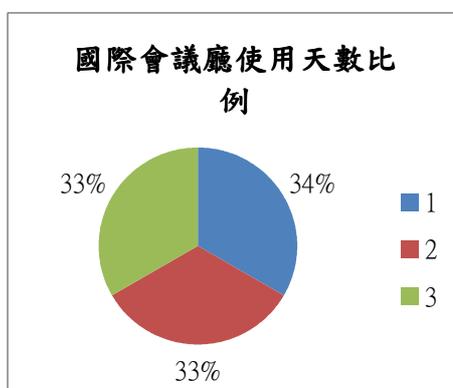


1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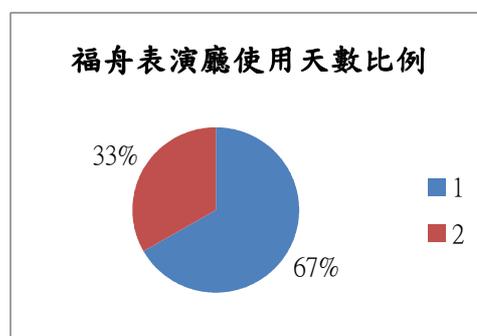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師資培育中心	1	25%
書畫系	1	25%
研發處	1	25%
國樂系	1	25%
總天數	4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書畫系	1	33%
師培中心	1	33%
視傳系	1	33%
總天數	3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	67%
音樂系	1	33%
總天數	3	100%



101學年度暑期(102年6~9月)「夏日藝術學苑-校內營隊」開課調查明細表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國內營隊	大陸營隊	不開課原因
開課學系	開課(√)不開課(x) 規劃中資料未繳(Δ)	開課(√)不開課(x) 規劃中資料未繳(Δ)	開課(√)不開課(x) 規劃中資料未繳(Δ)	開課(√)不開課(x) 規劃中資料未繳(Δ)	學分班.非學分班.校內外營隊.大陸營隊
雕塑系	√學士班(4門課程)	X	X	X	非學分班.校內外營隊.大陸營隊：因本系新工房動工在即，原廠房會拆除，所有機具設備與現有空間都會受到影響，暑假無法提供開設課程需要之相關空間與設備，待完工後再行考量。
美術系	√學士班（11門課程）		X	X	
書畫系	X	√非學士班(7門課程)	X	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	
視傳系	√學士班（1門課程）	X	X	國際藝術策展實務設計工作坊	
廣電系	X	X	X	創意一夏一廣播電視夏日學校研習營	本系暑假因有其他營隊活動，故不直接開設暑期學分班
電影系	X	X	X	劇情短片創作研究研習	學分班、非學分班、國內營隊因師資及教室正在辦理大陸營隊，無法支應故不開課。
師培中心	√學士班（1門課程）	X	X	X	
舞蹈學系	X	X	2013暑期舞蹈技巧研習營	2013兩岸菁英舞蹈技巧訓練營	
音樂系	X	√非學士班(4門課程)	X	X	
戲劇系	X	X	X	戲劇營（6門課程）	
藝教所	√學士班（1門課程）√碩士班(1門課程)	X	X	X	
國樂系	X	√非學士班(1門課程)	X	X	
通識中心	√學士班（4門課程）	X	X	X	
工藝系	√學士班（3門課程）	√非學士班(2門課程)	柴燒工作營	X	
圖文系	√學士班（3門課程）	√非學士班(1門課程)	X	X	
古蹟系	X	X	X	X	無空間.人力
多媒系	X	X	X	X	暑假期間教師致力研究，故無授課意願。
藝政所	X	X	X	X	本所配合推廣教育中心，已於文化行政20學分班開設3門課程、以及博物館碩士學分班1門，同時配合通識中心於台北大學開設2門校外推廣教育課程，暫無開設夏日藝術學苑課程計劃。
體育中心	X	X	X	X	因寒暑假期間各教師需全天候率學生代表隊集訓及移地訓練，人力不足實無法開課，請見諒。

美術學院學生參加校外主辦競賽一覽表

系所	姓名	活動名稱	獲獎別	獎金	主辦單位
美術學系	周育正	2012臺北美術獎	第一名	55萬元	臺北市立美術館
美術學系	吳尚武	第三屆臺灣美術獎	首獎	30萬元	臺灣藝術文化基金會
美術學系	吳智勇	臺灣國展油畫比賽	第三名	10萬元	臺灣國展委員會
美術學系	邱錦屏	2012金車青年油畫得獎作品 展	第一名	20萬元	金車教育基金會
美術學系	魏翠玲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國際版畫 雙年展	銀牌獎	2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吳尚武	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	優選	6萬元	聯邦文教基金會
美術學系	鄭仲軒	第九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	優選	6萬元	聯邦文教基金會
美術學系	吳智勇	第十二屆玉山美術獎	油畫類首獎	8萬元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高春英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版畫類大墩獎	24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余沛倫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水彩類第三名	5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林志金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彩類新北市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鍾昀婷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彩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蔡彥緯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油畫類全國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齊簡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油畫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張瓊方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版畫類新北市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王毓麒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版畫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高春英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版畫類全國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齊簡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複合媒材類全國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齊簡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複合媒材類新北市組第一 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魯雅琴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複合媒材類新北市組第三 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蔡棻如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版畫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高慶元	2012奧林匹克運動與藝術大 賽	平面藝術組第一名	15萬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美術學系	林嘉文	2012奧林匹克運動與藝術大賽	平面藝術組第二名	3萬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美術學系	吳尚武	第75屆臺陽美展	油畫第二名	2萬元	臺陽美術協會
美術學系	翁佳弘	101年度雞籠美展	油畫類特優	4萬元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曾達智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油畫類第三名	1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范祐晟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水彩類第二名	2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江芷萱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版畫類第一名	4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高春英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版畫類第三名	1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張慧潔	中華民國第27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首獎	1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蘇智偉	中華民國第28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首獎	1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蔡淳儀	中華民國第28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首獎	1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林佩玉	中華民國第28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	首獎	1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林嘉文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	西畫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學系	賴怡璋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	西畫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術學系	鍾昀婷	2012粉彩飛揚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	金獎(第一名)	3萬元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美術學系	徐婕	第十六屆大墩美展	版畫類第一名	20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林威儒	第十六屆大墩美展	油畫類第一名	20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謝明機	第十六屆大墩美展	油畫類第二名	8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嚴靖傑	101年全國美術展	油畫類金牌獎	20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楊宸鏘	101年全國美術展	油畫類銅牌獎	8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徐明豐	101年全國美術展	版畫類銀牌獎	12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美術學系	王毓麒	2011雲林文化藝術獎	設計版畫多元媒體類首獎	6萬元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吳尚武	2011雲林文化藝術獎	油畫第二名	2萬元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美術學系	劉文琪	2012全國巡迴文藝營創作獎	新詩類首獎	8千元	聯合文學元智基金會
美術學系	林芝穎	記憶·十三行博物館－2011年國際博物館日插畫創作獎	首獎	6千元	十三行博物館

美術學系	王毓麒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特優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美術學系	江芷萱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優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美術學系	魏翠玲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優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美術學系	葛晏如	1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類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書畫藝術學系	徐兆甫	101年全國美術展	水墨類銅牌獎	8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	101年全國美術展	書法類銀牌獎	12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書畫藝術學系	蕭順杰	101年全國美術展	書法類銅牌獎	8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書畫藝術學系	陳怡靜	101年全國美術展	篆刻類銅牌獎	8萬元	國立臺灣美術館
書畫藝術學系	陳 瑩	101年璞玉發光藝術行銷活動	國畫類大專社會組特優	1.5萬元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書畫藝術學系	李逸琦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水墨創作類獎學金	水墨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書畫藝術學系	林文莉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水墨創作類獎學金	水墨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	101年度雞籠美展	書法篆刻類雞籠獎	9萬元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楊智淵	101年度雞籠美展	書法篆刻類特優	4萬元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江翊民	101年度雞籠美展	水墨類特優	4萬元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家龍	101年度雞籠美展	水彩類特優	4萬元	基隆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侯彥廷	第75屆台陽美展	銅牌獎	1萬元	臺陽美術協會/國文紀念館/桃園縣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	第七屆綠水賞	黃鸝波獎	2萬元	臺北市膠彩畫綠水畫會
書畫藝術學系	劉廣毅	第七屆靜思語漫畫書法比賽	書法類大專組第一名	1200元	慈濟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陳 瑩	第二十二屆南瀛美展	水墨優選獎	3萬元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	第二十二屆南瀛美展	水墨佳作獎	1萬元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呂宗城	第二屆媽祖盃全國書法比賽	社會組銀牌	1萬元	大甲鎮瀾宮
書畫藝術學系	林家男	第二屆媽祖盃全國書法比賽	社會組銀牌	1萬元	大甲鎮瀾宮
書畫藝術學系	江柏萱	第二屆媽祖盃全國書法比賽	社會組銅牌	5000元	大甲鎮瀾宮
書畫藝術學系	鄭宇宏	第八屆磊翁盃全國書法比賽	大專組優等	6000元	中華書道學會

書畫藝術學系	謝建鴻	第十一屆行天宮人文獎美術創作比賽	水墨類成人組第一名	6萬元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李如意	第十一屆行天宮人文獎美術創作比賽	水墨類成人組第二名	4萬元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許雲超	第十一屆行天宮人文獎美術創作比賽	創意類成人組第三名	2萬元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	第十一屆行天宮人文獎書法創作比賽	傳統成人組第一名	6萬元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黃俊嘉	第十一屆行天宮人文獎書法創作比賽	創意類成人組第一名	5萬元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書法類第二名	8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李如意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三名	5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一名	20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羅宇均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二名	8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梁毓芳	第十八屆國際藏書票展	教師暨社會組特優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林宜美	第十八屆國際藏書票展	教師暨社會組特優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陳瑩	第十三屆玉山美術獎	水墨類首獎	8萬元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維元	第十三屆礪溪美展	水墨膠彩類礪溪獎	15萬元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林家男	第十三屆礪溪美展	書法篆刻類優選獎	3萬元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天健	第十三屆礪溪美展	書法篆刻類礪溪獎	15萬元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陳廷彰	第十三屆礪溪美展	水墨膠彩類優選獎	3萬元	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建德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水墨類第一名	4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曾莉瑩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水墨類第二名	2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靜雯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膠彩類第一名	4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呂宗城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書法篆刻類第三名	1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蔡譚德	第十五屆桃城美展	書畫類玉山獎	15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林家男	第十五屆桃城美展	書畫類丁奇獎	15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信義	第十五屆桃城美展	書畫類優選	3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涂毓修	第十五屆桃城美展	書畫類優選	3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陳瑩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尚崑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侯彥廷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祐禎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徐兆甫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日仙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新北市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吳瓊娟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新北市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薛硯山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水墨類新北市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俊男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全國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劉名哲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李耀騰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全國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涂聖群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劉俊男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新北市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薛硯山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新北市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洪振明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篆刻類新北市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美玲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膠彩類全國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蔡雙梅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膠彩類全國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涂毓修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膠彩類新北市組第一名	10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張維哲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膠彩類新北市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陳侶佐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書法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江柏萱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書法類全國組第三名	4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鄭 筌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書法類新北市組優選	2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畫藝術學系	劉得興	第三屆金赫獎國際盃美術書畫大賽	水彩類大專社會組銀赫獎		社團法人臺灣媒體藝術教育推廣協會
書畫藝術學系	蔡學敏	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組優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書畫藝術學系	劉得興	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組優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書畫藝術學系	吳婷婕	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組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書畫藝術學系	簡銓毅	10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組甲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書畫藝術學系	吳尚崑	第四屆臺積電青年書法大賞	篆刻組首獎	10萬元	臺積電文教基金會
書畫藝術學系	陳怡靜	第四屆臺積電青年書法大賞	篆刻組三獎	2萬元	臺積電文教基金會
雕塑學系	林宗龍	2012奇美藝術獎	雕塑組得主	36萬元	財團法人臺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雕塑學系	黃筱珊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	雕塑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有限公司
雕塑學系	戴素貞	2012第四屆大藝獎研究生繪畫暨立體創作獎	雕塑創作類首獎	10萬元	大昌證券股有限公司
雕塑學系	邱懷萱	第15屆裕隆木雕創新獎	校園新銳獎	15萬元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雕塑學系	劉彥均	第十屆桃源創作獎	桃源創作獎	10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雕塑學系	黃筱珊	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雕塑類第二名	8萬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雕塑學系	黃筱珊	新北市美術展覽會	雕塑類全國組第二名	6萬元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雕塑學系	陳安安	第三十屆桃源美展	雕塑類第三名	1萬元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為明確規範學術主管選任制度，請依說明辦理：

(一) 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 依上，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爰請檢視組織規程是否已明確規範前列事項，如尚未明定，請儘速辦理組織規程修正。另併請檢視學術主管選任辦法，是否符合大學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範，俾符一致。」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自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未曾修正，實務上辦理遴選時發生部分規定不明確或窒礙之處(如遴選期程、遴委會組成)，爰配合教育部上開來函要求一併修正。

三、本準則修正擬依修正幅度區分為甲、乙、丙案，三案之差別簡要說明如下：

	甲案	乙案	丙案
修正幅度	中	小	大
修正重點	(一) 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酌定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1. 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	(一) 僅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統一格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一) 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通盤調整其他應遵行事項。(詳如對照表) (三) 統一格式並變更條號順序。

	甲案	乙案	丙案
	<p>2.釐清無員額處理方式。</p> <p>3.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定之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p> <p>4.續聘、解聘程序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p> <p>5.新增院長人選產生前代理規定。</p> <p>(三)統一格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甲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準則依<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統一條號格式，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條</u> 各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該學院之系、所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組成。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u>遴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增聘院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p>	<p>二、各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該學院之系、所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組成。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一、統一條號格式。 二、為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p>
<p><u>第三條</u> 各學院院長之初選，由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p>三、各學院院長之初選，由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四條</u>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五條</u> 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訂定遴選程序。</p> <p>二、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並遴薦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u>若無員額可供聘任</u></p>	<p>五、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u>（一）</u>訂定遴選程序。</p> <p><u>（二）</u>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並遴薦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p>	<p>一、統一條號格式。 二、釐清無員額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僅得</u>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p>	<p>辦理聘任，<u>或</u>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p>	
<p><u>第六條</u>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u>一、登報徵求推薦。</u> <u>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u> <u>三、刊登於本校網頁。</u> <u>四、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u> <u>前項徵求方式，得視需要為之，其內容應先陳請校長核定。</u></p>	<p>六、<u>遴選採</u>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 <u>(一) 登報徵求推薦。</u> <u>(二)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u> <u>(三) 刊登於本校網頁。</u> <u>(四) 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u></p>	<p>一、統一條號格式。 二、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定之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p>
<p><u>第七條</u>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u>一、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認可)之教授。</u> <u>二、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u> <u>三、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u> <u>四、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u> <u>院長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u></p>	<p>七、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u>(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u> <u>(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u> <u>(三) 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u> <u>(四)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u></p>	<p>一、統一條號格式。 二、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p>
<p><u>第八條</u>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u>八、</u>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九條</u>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u>九、</u>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十條</u> 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臨時院</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會議(除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外，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就院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原第十點順移至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除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外，原則上不參與投票)，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如發生不適任解職時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 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原第十一點順移至十三條。</p>
<p>第十二條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現任院長自動辭職或因病出缺，重新遴選時。 二、依第五條重新遴選時。 三、經依第十一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p>		<p>一、新增院長人選產生前代理規定。 二、原第十點順移至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之規定，衡酌學院之特性，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準則依<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統一條號格式，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條</u> 各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該學院之系、所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組成。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u>二、各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u>，其成員由該學院之系、所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組成。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三條</u> 各學院院長之初選，由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p><u>三、各學院院長之初選</u>，由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負責辦理之。</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四條</u>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u>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u>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統一條號格式。</p>
<p><u>第五條</u> 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u>一、</u> 訂定遴選程序。 <u>二、</u> 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並遴薦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p>	<p><u>五、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u>（一）</u> 訂定遴選程序。 <u>（二）</u> 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並遴薦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統一條號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借調。	
<p>第六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p> <p>一、登報徵求推薦。</p> <p>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p> <p>三、刊登於本校網頁。</p> <p>四、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p>	<p>六、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p> <p>(一) 登報徵求推薦。</p> <p>(二)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p> <p>(三) 刊登於本校網頁。</p> <p>(四) 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p>	統一條號格式。
<p>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認可)之教授。</p> <p>二、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p> <p>三、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p> <p>四、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院長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七、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p> <p>(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p> <p>(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p> <p>(三) 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p> <p>(四)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一、統一條號格式。</p> <p>二、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p>
<p>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八、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統一條號格式。
<p>第九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九、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統一條號格式。
<p>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院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代表以無</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三、原第十點順移至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記名投票方式獲<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u>二分之一</u>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u>二分之一</u>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如發生不適任解職時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 二、本條業經101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原第十一點順移至十三條。</p>
<p>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之規定，衡酌學院之特性，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本準則依<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u>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依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統一條號格式，並酌修文字。</p>
<p><u>第二條</u>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及各該院長遴選要點，設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該學院之系(所、中心)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p> <p>二、該學院推薦院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授一至二人。</p> <p>三、校長得指定院外教授代表二人。</p> <p>前項院外教授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推選時，應依身分各酌列候補委員。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遴委會委員若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並得依序補足。</p>	<p>二、各學院設置院長遴委會，其成員由該學院之系、所各推舉立場超然之教授一人組成。如教授代表之產生發生困難，得自副教授中推舉代表。</p>	<p>一、統一條號格式。</p> <p>二、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健全遴委會委員組成、解職、遞補機制。</p> <p>三、為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增加學院推薦院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教授、校長得指定院外教授代表共同組成之規定，惟院外教授代表應不得低於一定比例。</p>
<p><u>第三條</u> 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p> <p>遴委會之召集人由學院陳請校長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並主持會議。</p> <p>遴委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p>	<p>四、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集人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中指派，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委會。遴委會於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一、統一條號格式。</p> <p>二、現行規定對辦理時間訂定相關規範，各學院辦理時間不一，爰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遴委會啟動時程。</p> <p>三、依規範事項之順序，將原第四點前移至第三條。</p> <p>四、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加遴選委員解職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並得依序補足。</p>		
<p>第四條 院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p> <p>院長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p> <p>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p>	<p>三、各學院院長之初選，由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其遴選作業由遴委會負責辦理之。</p>	<p>一、統一條號格式，移動調次。</p> <p>二、因院長可能因故中途去職或就職，並配合學期、學年，爰增加任期之彈性。</p> <p>三、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院長起聘日期規定。</p> <p>四、因辦理新任及續任負責單位不同，爰刪除「其遴選作業由遴委會負責辦理之」。</p>
<p>第五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訂定遴選程序、方式及相關遴選事項。</p> <p>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薦至少二人，陳請校長擇聘之。</p> <p>三、候選人之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之候選人仍為</p>	<p>五、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訂定遴選程序。</p> <p>(二) 審查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並遴薦二人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委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p>	<p>一、統一條號格式。</p> <p>二、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遴委會執掌相關遴選事項及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等。</p> <p>三、原第九點規定事項同屬遴委會之規範，爰予合併至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人時，應由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加提候選人。</u></p> <p>四、<u>若遴委會最終仍未能推薦二人，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u>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委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p> <p>五、<u>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過程及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u></p> <p>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u>若無員額可供聘任時，僅得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u>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九、<u>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u></p>	
<p>第六條 遴選公開徵求方式如下：</p> <p>一、<u>登報徵求推薦。</u></p> <p>二、<u>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u></p> <p>三、<u>刊登於本校網頁。</u></p> <p>四、<u>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u></p> <p><u>前項徵求方式，得視需要為之，其內容應先陳請校長核定。</u></p>	<p>六、<u>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其方式如下：</u></p> <p><u>(一) 登報徵求推薦。</u></p> <p><u>(二) 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u></p> <p><u>(三) 刊登於本校網頁。</u></p> <p><u>(四) 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u></p>	<p>一、<u>統一條號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定之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u></p>
<p>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p> <p>一、<u>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認可)之教授。</u></p> <p>二、<u>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u></p> <p>三、<u>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u></p> <p>四、<u>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u></p>	<p>七、<u>各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如下：</u></p> <p><u>(一)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u></p> <p><u>(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各學院領域相符者。</u></p> <p><u>(三) 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u></p>	<p>一、<u>統一條號格式</u></p> <p>二、<u>原第八點規定事項同屬候選人之規範，爰予合併至本條。</u></p> <p>三、<u>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心者。 院長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四)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八、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且不得為遴委會委員。</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臨時院務會議(除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外，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就院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原第八點規定事項同屬候選人之規範，爰予合併至第七條。</p>
<p>第九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除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外，原則上不參與投票)，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院長如發生不適任解職時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原第九點規定事項同屬遴委會之規範，爰予合併至第五條。</p>
<p>第十條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院長自動辭職或因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一、新增院長人選產生前代理規定。</p> <p>二、原第十點順移至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重新遴選時。</u></p> <p>三、<u>經依第九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u></p>		
<p><u>第十一條</u> 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之規定，衡酌學院之特性，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各學院應依據本準則訂定各該學院之院長遴選辦法</u>，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十一點順移至十二條。</p>
<p><u>第十二條</u>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統一條號格式、修改條號。</p>

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為明確規範學術主管選任制度，請依說明辦理：

(一) 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同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 依上，學術主管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爰請檢視組織規程是否已明確規範前列事項，如尚未明定，請儘速辦理組織規程修正。另併請檢視學術主管選任辦法，是否符合大學法及組織規程相關規範，俾符一致。」

二、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自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迄今未曾修正，實務上辦理遴選時發生部分規定不明確或窒礙之處(如遴選期程、遴委會組成)，爰配合教育部上開來函要求一併修正。

三、本準則修正擬依修正幅度區分為甲、乙、丙案，三案之差別簡要說明如下：

	甲案	乙案	丙案
修正幅度	中	小	大
修正重點	(一) 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酌定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1. 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	(一) 僅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統一格式並酌修部分文字。	(一) 就教育部來文要求之續聘、解聘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二) 通盤調整其他應遵行事項。(詳如對照表) (三) 統一格式並變更條號順序。

	甲案	乙案	丙案
	<p>2.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定之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p> <p>3.釐清無員額處理方式。</p> <p>4.續聘、解聘程序由院長主持。</p> <p>5.新增主管人選產生前代理規定。</p> <p>(三)統一格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甲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主管遴選要點，由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 <u>遴委會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增聘院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 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主管遴選要點，由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 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p>	<p>為增加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任命。</p>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任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除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外，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第五條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除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外，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遴選程序。 二、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p>	<p>第六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u>（一）</u>訂定遴選程序。 <u>（二）</u>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p>	<p>本條酌修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p> <p><u>前項徵求方式，得視需要為之，其內容應先陳請校長核定。</u></p>	<p>第七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p>	<p>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先陳請校長核定之規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p> <p>一、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p> <p>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u>系(所、中心)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u></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p> <p>(一)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p> <p>(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一、本條酌修格式。</p> <p>二、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p>
<p>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p> <p>一、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u>若無員額可供聘任時，僅得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二、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p>	<p>第十一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p> <p>(一)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u>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二)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p>	<p>一、本條酌修格式。</p> <p>二、釐清無員額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p>	<p>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p>	
<p>第十二條 <u>系（所、中心）</u>主管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由院長召集並主持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p> <p><u>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三、原第十二條順移為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u>系（所、中心）</u>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並主持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三、原第十三條順移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u>系（所、中心）</u>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副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主管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p> <p>二、經依第十三條解除職</p>		<p>新增系（所、中心）主管人選產生前代理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另行遴選時。</u></p> <p><u>三、原任主管任滿，新聘主管因故無法順利產生時。</u></p>		
<p>第十五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u>衡酌單位之特性</u>，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u>共同教育委員會</u>）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改條號。</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條號。</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主管遴選要點，由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 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主管遴選要點，由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 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任命。</p>	<p>第四條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任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除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外，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第五條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除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外，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遴選程序。 二、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p>	<p>第六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 <u>（一）</u>訂定遴選程序。 <u>（二）</u>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p>	<p>本條酌修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p>	<p>第七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 <u>一、</u>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 <u>二、</u>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u>三、</u>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u>系（所、中心）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u></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 <u>（一）</u>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 <u>（二）</u>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u>（三）</u>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一、本條酌修格式。 二、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p>
<p>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 <u>一、</u>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 <u>二、</u>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p>	<p>第十一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 <u>（一）</u>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 <u>（二）</u>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p>	<p>本條酌修格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u>系(所、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召開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u> <u>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 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原第十二條順移為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 <u>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u></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 二、本條業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原第十三條順移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u>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衡酌單位之特性，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u>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修改條號。</p>
<p>第十五條 <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改條號。</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丙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及各該主管遴選要點，設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u>一、該系（所、中心）推舉立場超然之專任教師若干名。</u></p> <p><u>二、該系（所、中心）推薦系外副教授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u></p> <p><u>三、校長得指定系外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u></p> <p><u>前項系外副教授以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教授優先。委員推選時，應依身分各酌列候補委員。</u></p> <p><u>如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u></p> <p><u>遴委會委員若接受為主管候選人者，即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並得依序補足。</u></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各該主管遴選要點，由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u>未達五人者，由各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擇聘補足之，並由院長召集辦理遴選事宜。</u></p> <p><u>遴委會委員為主管候選人者，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u></p>	<p>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健全遴委會委員組成、解職、遞補機制。</p> <p>二、為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彈性，增加得由系（所、中心）聘請系（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校長得指定得指定系外副教授以上代表共同組成之規定，惟系外副教授以上代表應不得低於一定比例。</p>
<p>第三條 <u>各系（所、中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u></p> <p><u>遴委會之召集人由系（所、中心）陳請校長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並主持會議。</u></p>	<p>第五條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除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外，由各該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一、現行規定對辦理時間訂定相關規範，各系（所、中心）辦理時間不一，爰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遴委會啟動時程。</p> <p>二、依規範事項之順序，將原第五條前移至第三條。</p> <p>三、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遴委會於系（所、中心）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p> <p><u>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p> <p>一、<u>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p> <p>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並得依序補足。</u></p>		<p>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加遴選委員解職規定。</p>
<p><u>第四條 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u></p> <p><u>系（所、中心）主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u></p> <p><u>新設系（所、中心）之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u></p>	<p><u>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由各該單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u>未達五人之系（所、中心）主管，由該單位專任教師及遴委會委員票選產生。</u></p> <p><u>第四條 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任命。</u></p>	<p>一、因系（所、中心）主管可能因故中途去職或就職，並配合學期、學年，爰增加任期之彈性。</p> <p>二、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系（所、中心）主管起聘日期規定。</p> <p>三、原第三條、第四條合併，其中產生方式統改由遴委會票選之，並移至第五條。</p>
<p><u>第五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u></p> <p>一、<u>訂定遴選程序、方式及相關遴選事項。</u></p> <p>二、<u>公開徵求並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薦至少一名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u></p>	<p><u>第六條 各遴委會之職掌如下：</u></p> <p>（一）<u>訂定遴選程序。</u></p> <p>（二）<u>審查被推薦之系（所、中心）主管人選，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u></p> <p><u>第十條 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u></p>	<p>一、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增訂遴委會執掌相關遴選事項及公開徵求系（所、中心）主管候選人等。</p> <p>二、參酌本校現行院長遴選準則，增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能順利產生人選時之處理方式。</p> <p>三、原第十條、第十一條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無候選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仍無候選人時，應由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候選人。</u></p> <p>四、<u>若遴委會最終仍未能推薦一人，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能順利產生人選時，校長得就具主管資格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u></p> <p>五、遴委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p> <p>一、<u>校外學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若無員額可供聘任時，僅得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二、<u>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u></p>	<p>保密。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p> <p><u>第十一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遴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u></p> <p><u>（一）校外學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u></p> <p><u>（二）本校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u></p> <p><u>前項第二款之借調，係屬學術行政運作之性質，不涉本職教學、研究等之異動。</u></p>	<p>定事項同屬遴委會遴選之規範，原予以合併至第五條。</p>
<p><u>第六條 遴選公開徵求方式如下：</u></p> <p>一、<u>登報徵求推薦。</u></p> <p>二、<u>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校院。</u></p>	<p><u>第七條 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u></p>	<p>一、原第七條前移為第六條，並比照院長遴選準則酌修內容。</p> <p>二、增加對外發布之內容（如公告或函文等）應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刊登於本校網頁。</p> <p>四、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 前項徵求方式，得視需要為之，除主動尋訪推薦外，其內容應先陳請校長核定。</p>		<p>先陳請校長核定，以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機關對外發文之規定。</p>
<p>第七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或認可)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二、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p> <p>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系（所、中心）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候選資格如下：</p> <p>（一）專長與各該系（所、中心）領域相符者。</p> <p>（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p> <p>（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第九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p>	<p>一、原第八條前移為第七條，並酌修文字。</p> <p>二、原第九條規定事項同屬候選人之規範，爰予以合併。</p> <p>三、依大學法第第 13 條，增加「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及「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之規定。</p>
<p>第八條 系（所、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由院長召集並主持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p> <p>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續任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p> <p>二、原第八條前移為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系（所、中心）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並主持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一、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明定系（所、中心）主管如發生不適任解職時程序之規定，俾免爭議。 二、原第九條規定事項同屬候選人之規範，爰予以合併至第七條。</p>
<p>第十條 <u>系（所、中心）主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具副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代理期間至新聘主管就任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u> 一、<u>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重新遴選時。</u> 二、<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重新遴選時。</u> 三、<u>經依第九條解除職務，另行遴選時。</u></p>		<p>一、新增系（所、中心）主管人選產生前代理程序。 二、原第十條規定事項同屬遴選委員會遴選之規範，原予以合併至第五條。</p>
<p>第十一條 <u>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衡酌單位之特性，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二條 <u>各系（所、中心）應依本準則研訂其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及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一、修改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同屬遴選委員會遴選之規範，原予以合併至第五條。</p>
<p>第十二條 <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u>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修改條號。 二、原第十二條前移為第十一條。</p>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2	請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鋼構組立安裝、植筋施作、廁所水電位置放樣。 2. 於 1 月 7 日召開鋼管施工架履約協調會議。戲劇大樓外牆裝修施工前會勘。 3. 施工期間工程車進出頻繁，為免影響工程施工及安全，請本校各單位盡量避免由大觀路西側工地門進出。若需通行至北側改由後校門進出。 4. 營繕組和 PCM 已要求統包商針對細部設計圖說進度、施工階段材料及分項施工計畫等，要求統包商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預定施工進度表儘速辦理，以利工進。 	總務處	102.11.30	繼續列管	
(101) 2-3	請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12 月 18 日開標只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 3 家流標，12 月 26 日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2. 已通知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擇期辦理招標。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2-4	請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魏黃梅等 3 人一戶，2 度協調搬遷事宜。 (2) 簡德培之繼承人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請走神明並清理餘物，待鐵皮拆除後由本校施作圍籬納入本校範圍。 	總務處	102.10.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2.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p> <p>(1)經保管組於102年1月2日洽詢僑中總務處承辦人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承租情形(原契約於101年12月31日屆滿)，承辦人表示該校已於101年12月17日發函教育部申請續租。</p> <p>(2)於102年1月10日再次洽詢僑中總務處承辦人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續租情形，渠表示教育部承辦人已致電僑中表示會同意簽續租約，但需要補足住戶部分101年間協商資料。</p>				
(101) 3-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	101.9.18	<p>1. 101年12月18日開標只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3家流標，12月26日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p> <p>2. 已通知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擇期辦理招標。</p>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8-1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之「雲端服務的第一步:藝術在雲端計畫」請大家給予鼓勵，並請電算中心能進一步調查各方之意見及回饋;另請電影系將ArtDisk與ArtCloud以微電影	101.12.25	<p>電算中心： 已在校首頁校園新聞上公告，於102年1月11日起開始辦理「雲端上，我們藝起微電影」推廣宣導活動，活動期間登入「藝術在雲端」 (https://artdisk.ntua.edu.tw/)，觀看微電影，依影片內容的</p>	電算中心 電影系	102.1.1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方式拍成宣傳服務短片，以利推廣。		有獎徵答回覆 email 到活動信箱 artdisk@ntua.edu.tw，就有機會獲得 iPad mini 等大獎。活動期間微電影及題目將不定期更新，以增加使用者的黏著度，此推廣宣導活動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截止，預計 3 月初進行抽獎。待活動結束再進一步視師生反應及各方之意見回饋，著手進行系統持續的調整與進一步推廣。 電影系： 影片前製企劃中。		102.3.1	繼續列管	
(101) 8-2	感謝黃前校長之努力為有章藝術博物館爭取1億元，籌劃階段請藝博館李館長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3D圖展示報告。	101.12.25	1. 102 年 1 月 3 日(四)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李宗仁館長已於藝博業務補充報告時，播放有章藝術博物館原地重建 A、B 案建築量體 3D 動畫。 2. 另，黃政委建議北側網球場之 C 案已委請建築師規劃，將於 1 月 17 日本週四聽取簡報並後續評估修正，同 A、B 案規格之建築量體 3D 動畫和展示將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藝博館	102.1.21	繼續列管	
(101) 8-3	請推教中心、研發處能廣為締結大陸姐妹校，並開源節流儘快	101.12.25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已遵照校長指示，積極辦理夏季學院開	推廣教育中心 研究發展處	預計 102 年暑假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成立夏季學院;請各系主任、張國治主任與研發處共同研議開課事宜，並請推教中心控管開課完成期限，明年希望能有15%正成長，列為績效管考。</p>		<p>課，其中關於兩岸大陸營隊，辦理系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畫藝術學系： 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 2.視覺傳達學系： 國際藝術策展實務設計工作坊 3.廣播電視學系： 創意一夏一廣播電視夏日學校研習營 4.電影學系： 劇情短片創作研究研習 5.舞蹈學系： 2013 兩岸菁英舞蹈技巧訓練營 6.戲劇學系： 戲劇營 <p>目前共 6 系所提出課程與計畫，中心將持續輔導未開課系所開設研習營。未來將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協助對岸姊妹校連繫與招生事宜。</p> <p>另外，關於「國際動畫短期研習營」，推廣教育中心已協尋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規劃相關課程與師資。本中心也已與對岸北京師範大學藝術與傳媒學院數字媒體系主任周雯博士聯繫，溝通雙方合作模式，共創雙贏契機。</p> <p>研究發展處：</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本校截至 102 年 1 月 11 日止已聯繫多所大陸 985 工程及 211 工程重點培育大學，並達成簽署締結姊妹學校。目前已確認並報教育部核准中之學校有同濟大學、暨南大學、蘭州大學及四川農業大學。另初步回復締結意願者包含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四川大學、西安交通大學、重慶大學及湖南大學，刻正積極聯繫雙方締約細節。未來本校開設相關交流研習課程時，除透過姊妹學校，更將循本校產學合作企業管道(如冠頂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策略聯盟學校(如醒吾科技大學)協助進行招生宣傳。		報部核准後預計簽約時間為 102 年 3 月底前。洽談中學校預計陸續於 6 月底前確認報部辦理。	繼續列管	
(101) 8-4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101.12.25	1. 已於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案修正。 2. 之後提行政會議，並於 6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學務處	6 月份校務會議後	繼續列管	
(101) 8-5	請楊副校長參照各校並研擬有關行政會議之開會名稱時間次數及與會成員，作為本校未來改進之方向。	101.12.25	各校資料蒐集中，待彙整後召集會議討論，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文書組	102.1.29	繼續列管	
校務	請定期報告 100 年度	102.01.08	本處已針對 100 年校務評鑑	研究發展處	102.10	配合本處每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評鑑	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待改善事項請相關單位於每個月 25 日前填報改善執行情形及進度。101 年 12 月管考表詳如附件。			月追縱填報，爰建請改為每月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